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已披露《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0,680,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3,680,6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1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00 股，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3,680,6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3,680,600.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68.06 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68.0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68.06 万股，其中 A 股 15555.0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1.58%；H 股 3,51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8.4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68.06 万股，其中 A 股 19855.0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4.97% ；H 股 3,51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03%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